

# 加强新时期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基础工作之浅见

李权林

(湖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湖北 武汉 430071)

**摘要:** 本文从强化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强化宣传教育、强化技术服务、强化队伍建设、强化工作责任、强化规范管理、强化孕前服务、强化村(居)民自治、强化新机制建设等十个方面阐述加强新时期人口计生基层基础工作的对策措施, 揭示出基层基础工作, 是人口和计划生育必须长期坚持的重点工作, 是落实基本国策, 确保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项根本性建设。

**关键词:** 新时期; 人口计生; 基层基础工作

中图分类号: C9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2006)04-0029-04

加强基层基础工作, 是人口和计划生育必须长期坚持的重点工作, 是落实基本国策, 确保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一项根本性建设。过去我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之所以能取得辉煌成就, 靠的是有良好的基层基础作基石。在要求更高、难度更大、情况更复杂、矛盾更突出、任务更艰巨的新形势下, 要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和谐社会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更需要继续坚定不移地把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基础工作摆上更加重要的位置, 作为重中之重来抓, 加快建立起基础牢固、运转高效、制度健全、管理规范, 能适应新形势, 满足新需求的基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长效运行管理机制。如何做好新时期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基础工作, 笔者以为应结合实际, 努力做到“十个强化”。

## 一、强化思想认识

要统一对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已有成就和基本经验的认识; 统一对人口发展战略、战略目标、战略机遇的认识; 统一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和谐湖北面临的人口形势和严峻挑

战的认识; 统一对稳定低生育水平、控制人口过快增长, 必须保持生育政策稳定性、连续性的认识; 统一对新形势下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真抓实干的重点在基层, 解决问题的难点在基层, 加强工作的关键在基层, 夯实基础的潜力在基层, 提升水平的希望在基层, 加快发展的机遇在基层的认识; 统一对更名后新时期人口计生系统工作职能和定位的认识; 统一对新时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工作重点的认识; 统一对新时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的认识。坚持把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特别是基层基础工作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和谐社会和强国富民安天下的大事来抓, 确保低生育水平的稳定和既定人口发展目标的实现。

## 二、强化组织领导

努力在“八有”上下功夫: 即层层有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人口计生领导机构; 有分管领导任组长, 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综合治理机构; 有计生部门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日常工作机构; 有各级党政领导和部门负责人

在农村建立的人口计生工作联系点；村村有驻村国家干部；组组有计生信息员和中心户长；户户有计生联系责任人；层层有数量合适、结构合理、管理规范、稳定有序的人口计生行政管理、技术服务、群众工作“三位一体”的管理服务机构。加快建立“党委政府宏观决策+各单位齐抓共管+计生部门具体负责+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和省级抓规范、市州抓管理、县市抓督办、乡镇抓落实、村组抓兑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人口和计划生育组织领导体系。

### 三、强化宣传教育

继续坚持把宣传教育放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首位，强化“首位”意识，发挥“首位”优势，起到“首位”作用。按照“大宣传、大联合、出精品”的总体思路，切实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机构、队伍和阵地建设，建立完善宣传教育“四个机制”，即党委牵头、部门协调、依托社区、群众参与的人口计生宣传教育运行机制；以课题研究带动的理论创新机制；以项目运作方式管理的经费投入机制；以联席会议制度为纽带的部门联合督察指导机制。通过领导带动、宣传发动、政策推动、关爱拉动、保障驱动、项目启动、部门联动、上下互动，推进新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和关爱女孩行动的深入开展。协调相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大力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大宣传和先进思想、文明观念、政策法规、婚育科普知识进村入户工作。坚持把人口计生宣传教育工作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相结合；同建设少生快富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同发展经济、消除贫困、普及文化教育、解决养老问题相结合；同建立利益导向、社会保障和奖励扶助等长效工作机制相结合；同开展青春期健康教育、预防性病和艾滋病宣传教育相结合，加快建立社会主义新型人口文化和生育文化，引导人们牢固树立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念。

### 四、强化技术服务

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切实加强以县站为龙头、乡（镇）中心站为骨干、乡（镇）服务站为依托、村服务室为基础、流动服务车为纽带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建设。

1. 加强基础建设。各地在改革中，要把县乡服务站的基本建设和基本装备投入纳入政府公共财政预算予以保证。重点建设一批在全国叫得响，在省内能起示范作用的市县服务站和部分中心乡镇服务站，打造精品，建设示范窗口；根据“机构小设备精、人员少技术精”和布局合理、特色突出、依法规范的建站原则，加强中心乡镇服务站基础建设，巩固完善乡镇服务站和村服务室；加快建立房屋设施完备、器械设备配套、人员结构合理、管理科学、特色鲜明、服务优质、效益明显的充满生机与活力的计生技术服务网络体系。

2. 合理配置人员。市、县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要配备有医学专业知识的分管主任；县乡服务站站长必须让有医学学历、具有较强业务管理能力和开拓精神的优秀人才担任；县级服务站原则上不低于20人，具有执业医师等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比例应在80%以上，中级技术人员比例应在30%以上，要有专职B超及检验、药学等医技人员，积极引进计生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学科带头人；乡级服务站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国家《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要求，应以满足育龄群众生殖健康、“三查四术”服务为基本需求，配齐配强。

3. 深化改革创新。本着“稳定机构、优化结构、增强活力、提高水平”的目标和“三个有利于”的原则，积极参与和推进乡镇服务站改革，并加快县市服务站管理体制、工作机制、投入机制、人事制度、分配制度、经营方式的改革。

4. 改善服务环境。各级服务站要体现计划生育和人文关怀特色，方便育龄群众，满足个性化需求，为育龄群众营造温馨、舒适、科学、安全的咨询和服务环境。要通过开展争创计划生育优质服务站活动，加强信息化网络建设和ISO9000标准质量管理，努力把各级计生服务站建成“环境优美、技术优良、管理优秀、服务优质、群众满意”的育龄群众之家。

### 五、强化队伍建设

1. 切实加强行政管理队伍建设。通过层层深化改革，教育培训，加强管理，努力建设一支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思想好、作风

正、懂业务、会管理、善于做群众工作、乐于敬业奉献的高素质行政管理队伍。

2. 切实加强技术服务队伍建设。在合理配置各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人员的基础上，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学历教育和业务培训，在全省广泛开展岗位科技大练兵和技术大比武活动，全面提高技术服务人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技术服务能力。

3. 切实加强群众工作队伍建设。对各级计生协会组织，要继续整顿完善和巩固提高，对广大计生协会理事和会员，要分级分批普遍进行一次培训，努力提高其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能力。同时，要重视和加强人口学会、生育调节学会等群团组织建设，充分发挥社会中介组织和志愿者的积极作用。

4. 重点加强村级专干队伍建设。选聘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35岁以下、具有较强活力和能力的女同志担任村（居）级计生专职干部。实行竞争上岗制、工资统筹制、绩效挂钩制、责任承包制、服务承诺制的“五制”职业化管理，坚持每年不少于2次的教育培训，提高其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 六、强化工作责任

重点是做到“十坚持”。

1. 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确保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

2. 坚持党委、政府每年听取人口计生工作情况汇报，召开由党政一把手参加的人口计生工作座谈会、由分管领导参加的人口计生工作会。

3. 坚持把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纳入党委、政府重大事项的督查范围，不定期地进行专题调查和重点检查。

4. 坚持把领导干部落实人口计生工作责任制的情况作为衡量政绩和选拔、奖惩的重要内容，任期内逐年考核，离任时进行审核。

5. 坚持各相关部门对人口问题实行综合治理，明确相关部门在人口计生工作中的职责和任务，不定期地组织自查和检查。

6. 坚持层层建立农村人口计生工作联系点制度和国家干部驻村包保责任制度，做到联

系一个村，推动一个乡，带动一个县，指导全市（州）。

7. 坚持层层签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严格实行目标责任管理。

8. 坚持党政线、计生部门线、职能部门线“三线”考核结账和“一把手”考核“一把手”制度，严格实行人口和计划生育责任追究制和“一票否决”制。

9. 坚持分类指导，每年重奖一批先进单位、重点管理后进单位，促进平衡发展。

10. 坚持双向责任管理。乡镇计生办、服务站要建立连锁责任，实行三查、随访、经费、工资四挂钩，凡因没有进行“三查”或“三查”不到位、不负责任而导致的人流引产的，要实行技术人员、计生办双负责，严格奖惩兑现。

## 七、强化规范管理

坚持将人口计生工作目标、任务、标准、措施、职责、要求、制度及执行情况和政策法规、科普知识上墙，实行职业化管理和挂牌、持证上岗。

1. 坚持乡、村两级和服务站月报、例会制度。乡、村、城镇社区应在每月初召开乡、村两级干部参加的月例会，填写好《村级计划生育月报告单》，乡级计生服务站也要上报月报，更新WIS数据，掌握婚姻、怀孕、生育、节育、随访及流动人口管理、“三查四术”工作落实等情况。

2. 坚持村（居）级政务公开及有奖举报制度。以村（社区）为单位，定期在户外公布栏上公布出生情况、有奖举报条款、省市县三级举报电话、免费服务项目、奖扶对象进出情况，发动群众举报，接受群众监督。

3. 坚持统计质量一票否决制度。对生育统计、节育统计水分较大的地方，坚决实行“一票否决”。

4. 坚持统一台账格式。村（居）级统一使用《湖北省基层计划生育工作手册》、《村级计划生育月报告单》和《育龄妇女卡片》，原则上不要求村级有其他手工资料。乡镇级服务站要使用统一的月报表。乡镇计生办、服务站及村专干要做到人口信息资源共享，使用统一

的育龄妇女重点“三查”对象花名册。

5. 坚持抓好档案管理。乡镇计生办、服务站和村要妥善管理工作记录、统计报表和相关文件资料，分年度、分类存档，对历史负责，为现实服务。

## 八、强化孕前管理服务

1. 规范孕情、环情监测工作。以乡镇、街道为单位，每年按季度对重点服务对象全面开展孕情、环情监测，对已婚育龄妇女每年普遍进行一次生殖健康保健服务。

2. 强化孕情跟踪管理服务，落实出生缺陷干预措施。以乡镇、街道或城镇社区为单位，对持有《生育服务证》、《生育证》未生育和符合条件办证的对象进行清理登记，掌握底数，建立档案。继续开展证件上门办理、新婚上门祝福、怀孕上门问候、出生上门祝贺、哺乳上门探望、措施上门指导、患病上门查治、有难上门帮扶的“八上门”跟踪管理和服务。

3. 实施出生人口性别比专项考核评估。按照“七查七看”办法，每年组织一次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专项考核评估。对“两非”案件查处力度大、效果好的地方，在年终责任目标考核或出生人口性别比专项考核中给予一定的加分奖励。同时，要协调卫生、药监等部门共同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源头控管工作。

4. 加强流动人口管理和服务。切实提高流动人口登记率、办证率、验证率和准确率，扎实做好流动人口信息交换工作，及时加强与流入地的信息沟通。以省为单位使用统一的孕检证明，继续推行“六个一”管理办法，即婚育妇女外出前参加一次“三查”，落实一项有效的节育措施，办一份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签一份计划生育管理合同，留一个通讯地址和电话，每季度寄回一次孕检证明，有效堵塞其政策外生育漏洞。

## 九、强化村（居）民自治

坚持把人口和计划生育作为基层组织建设和小康村、文明村、五好文明家庭建设的重要内容，在村（居）民自治中把人口和计划生育纳入民主法制建设总体规划，全面推进和规范村级人口和计划生育合同管理，突出抓好“选好班子、配强干部、建好阵地、完善制度、选

准载体、强化功能”六个环节，加快建立“村为主，民自治，户落实，合同管”的群众工作机制和以群众自治为基础、自主为途径、自觉为目的的基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模式，狠抓“五个五”措施的落实：即村“两委”和村协会要坚持组织设置、阵地建设、人员配备、经费投入、政策兑现“五到位”；教育、管理、服务、监督、评议“五参与”；宣传教育、优质服务、工作指导、检查监督、任务目标“五落实”；婚育知识、避孕方法、跟踪随访、致富信息、排忧解难服务“五到家”；实现生育权与合法生育、避孕方法知情选择与长效节育措施、生殖健康权与接受服务指导、依法约官与依法约民、管理和服务方式选择权与履行义务的“五统一”。推动群众在结婚、生育、生活、避孕、上学、就业、医疗、养老、健康、救助等方面需求的解决，促进农民群众婚育观念的转变，提高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自觉性。

## 十、强化新机制建设

坚持把改革创新贯穿于整个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始终，在大力推行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的基础上；按照建立“依法管理、村（居）民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工作机制的总体要求，结合实际，加快建立完善以强化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领导责任，强化相关部门综合治理责任，强化人口计生部门目标管理责任为主体的人口与发展综合决策机制；以建立符合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特点、充满生机活力、有利于干部成长和优秀人才脱颖而出为主体的干部管理运行机制；以创建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夯实服务网络基础、优化技术服务、推进依法行政、加快信息化建设为主体的人口和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工作机制；以奖励、优惠、减免、扶持、保障、救助为主体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和社会保障机制；以财政投入为主体的人口和计划生育财政投入机制；以注重工作过程，落实工作责任，坚持求真务实为主体的人口和计划生育考核评估机制，全面提高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整体水平。

[责任编辑 王树新]